

证券代码：873360

证券简称：嘉骏森林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广东嘉骏森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嘉骏森林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10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卢展鸿
6. 会议列席人员：非董事高管、监事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拟取得的上述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将在核定的授信额度内签订借款合同。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业务，由卢展鸿、郭剑华、卢梓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属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之内的关联交易），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嘉骏万达木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将提供林权证作抵押。授信合同及借款具体金额、期限、利率等以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卢展鸿、郭剑华、卢梓程、刘焯文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应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嘉骏森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嘉骏森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6 日